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律 嚴

代 理 人 蔡 佳 渝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律嚴自民國114年7月23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
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
臺幣（下同）200,000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
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
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
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第3條、第5條第1項、
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
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1,825,834元，前於民國1
14年4月18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

01 為市場攤販，每月收入約2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2 18,618元、父親扶養費3,000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
03 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消債條例所定從事營業額每月200,000元以
06 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
07 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
08 告等情，有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收入切
09 結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0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
11 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4月18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
12 權銀行即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
13 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
14 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39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可
15 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
16 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預估
17 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額為
18 1,581,771元，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
19 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20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為市場攤販，月收入約28,590元，有收入切
21 結書可憑，爰以28,590元作為聲請人固定所得之計算基礎。
22 聲請人名下除108年出廠之機車1輛、郵局存款179元外，未
23 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4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內頁可佐。

25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9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30 8,618元，其父親已70歲，年邁無工作，由4名子女扶養，聲
31 請人每月須支出父親扶養費3,000元等語，有聲請人父親之

0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2 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戶役政資
03 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在卷可憑。依聲請人提出其父之郵局存
04 摺內頁所示，可知聲請人父親每月領有老年年金5,506元，
05 審酌聲請人上開個人必要生活費及父親扶養費部分，其主張
06 數額未逾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
07 倍即18,618元，父親扶養費亦未逾以18,618元扣除老年年金
08 之餘額計算各扶養人分擔數額，均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收
09 入28,59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父親
10 扶養費3,000元後，仍有餘額，足認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履行
11 更生方案。

12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雖有餘額，經本院函詢相對人是否
13 願提供聲請人分期清償方案，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1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商業
1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均未提出分期清償方
16 案，應認相對人滙豐銀行、華南銀行、合庫銀行僅能接受一
17 次清償之方式，則以前開計算聲請人每月餘款約6,972元觀
18 之，聲請人顯無法一次清償對滙豐銀行、華南銀行、合庫銀
19 行之債務，堪信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0 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小規模營業活動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
22 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
23 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2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25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
26 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9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17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陳雅婷